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体音美器材、图书、课桌椅、信息化设备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DQC- 2026- 22CG.1B2

签订地点：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MB243307XE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203 号院

联系人：雷老师 联系电话：0917- 5510008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陕西福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103MA6U1YH R2F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展馆 C4 号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贾永福

联系电话：13991139316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含光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120 1158 0000 13193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本合同组成文件（效力优先级）：

1. 成交通知书 2. 本合同协议书 3. 乙方响应文件 4. 竞争性谈判文件 5. 澄清、补充、承诺文件

上述文件互为解释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文件之间如有冲突，以时间靠后者为准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向甲方供应体音美器材、图书、课桌椅、信息化设备一批，包含音乐器材、体育器材等全部采购内容，详细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《供货明细清单》，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，★立式钢琴为核心产品，根据文件和甲方要求供货。

乙方负责供货、运输、上楼搬运、卸货、安装调试、辅材、现场清理、操作培训、质保售后等全部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固定总价：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。（￥ 221580 元）。

2.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产品出厂价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搬运上楼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辅材费、检测、培训、税金、质保期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总价、单价不作任何调整，漏报、少报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之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运输、搬运上楼、安装调试、摆放就位、现场

垃圾清理完毕，全部设备达到可直接教学使用状态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，甲方校内指定场所。

3、乙方交付全部为全新原厂未拆封合格正品，不得提供翻新、返修、库存积压、替代规格产品。

4、全部货物的运输、装卸、二次搬运、安装、垃圾清运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；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前，毁损、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随货资料

货物到货同时乙方必须随货提交全套纸质资料：

产品合格证、出厂自检报告 / 第三方检测报告、装箱清单、配件清单、中文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质保凭证；钢琴、长笛、二胡等乐器附带原厂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。

第五条 验收

1、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乙方完成自检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依据本合同、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国家 / 行业标准组织现场验收；逐项核对品牌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技术参数，对钢琴、体育器材、电子类设备进行现场实操功能测试；图书核对书目与印刷质量。

3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无偿更换、返工调试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承担逾期履约责任；逾期未完成整改，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》；验收报告是甲方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的必备资料。

5、如乙方交付货物、资料不全，视为未完成交货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货物未经验收甲方投入使用，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自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叁年。

2、质保范围内，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，收取合理成本材料费。

3、质保期内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，应在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到达学校现场处置；无法现场修复的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替代器材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使用。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。

4、货物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厂家出厂标准，就高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技术培训

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对甲方学校任课教师、总务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，保证教师能够熟练操作钢琴、双排键、扩音、体育训练器材等全部设备；培训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负责结算，按宝鸡市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办理付款，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付款40%，全部货物供

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对相关使用老师进行培训，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后，并出具正式验收单 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%。

2、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普通发票，提供完整供货清单、全套验收报告、相关佐证资料，财政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九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拥有完整合法供货来源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权利限制；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侵犯第三方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；若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包装运输

1、乙方按长途运输防震、防潮、防摔标准进行包装，保障货物完好送达；每个包装单元附带装箱单。

2、运输、装卸过程发生损坏、丢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补齐、更换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，逾期达到 7 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交付产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、合同约定不符，出现以次充好、更换品牌、虚假响应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

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并限期无条件更换全部合格产品；拒不更换的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损失。

3、质保期内，经乙方两次维修、更换后货物仍达不到使用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全额退还对应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培训、售后服务，按合同总价款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货物，应当偿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支付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禁止转包

1、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解除；确需变更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审批。

2、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；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权威证明；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采取措施降低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

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不得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。

附件清单

附件一：供货明细清单（含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）

附件二：成交通知书复印件

附件三：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关键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: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福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: